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協議價購作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為辦理「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用地取得作業，擬依前項規定與區內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作業，爰擬定本作業計畫。

二、協議價購作業執行重點

(一)協議價購標的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二)協議價購對象

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4 日為止，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計 153 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 132 人(含 7 位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 25 位)，扣除同為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40 人，合計 245 人，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將持續更新地籍資料，俾利辦理協議價購通知程序。

(三)協議價購金額

1. 私有土地：以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定之區內各私有土地 114 年 9 月 1 日市價加 3%作為協議價購價格，另倘未來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價購金額，為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將就差額部分補足價金。
2. 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林作物、畜禽、農機、PVC 管、營業損失、生產設備搬遷、加油站設備搬遷、水井：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

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規定，按本府各主管機關審認之補償費或救濟金價款加 5%作為協議價購價格。

3. 其他土地改良物：依本府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

另本案經財務試算結果，以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41%，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比例 90%為假設前提，倘增加土地協議價購底價 3%及土地改良物底價 5%與區內所有權人達成協議，本案將增加協議價購款約 2,214 萬元，經評估財務尚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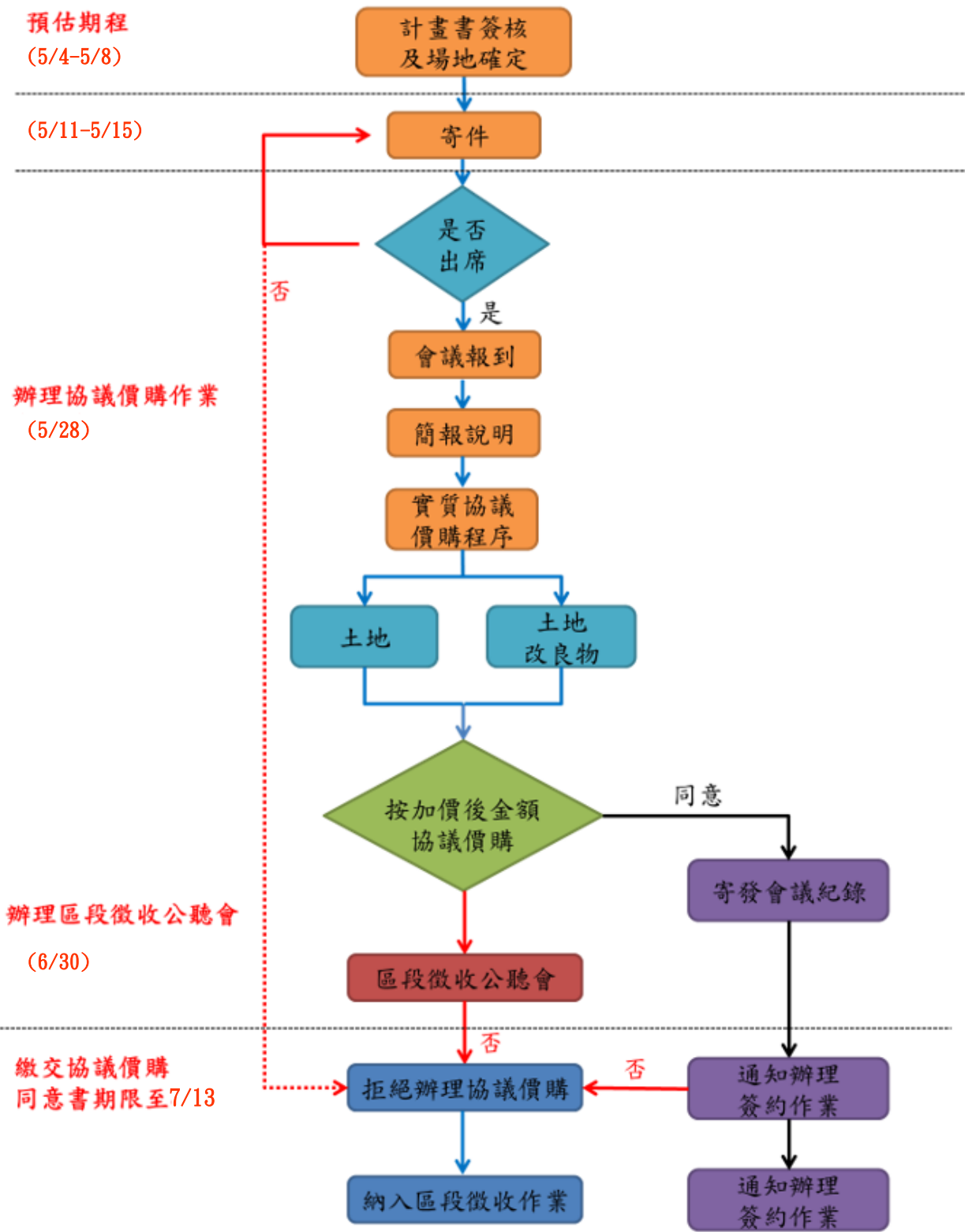
表 1 協議價購加價空間評估

淨現值		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加價						
		0%	5%	10%	15%	20%	25%	30%
市價查估 價格加價	0%	11,350	10,496	9,642	8,788	7,934	7,080	6,226
	1%	10,960	10,106	9,252	8,398	7,544	6,690	5,836
	2%	10,569	9,715	8,861	8,007	7,153	6,299	5,445
	3%	10,179	9,325	8,471	7,617	6,763	5,909	5,055
	4%	9,788	8,934	8,080	7,226	6,372	5,518	4,664
	5%	9,398	8,544	7,690	6,836	5,982	5,128	4,274

備註：1. 土地協議價購僅就私有土地加價，公有土地未加價。

2. 假設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41%及申領抵價地比例為 90%。

三、協議價購流程



四、協議價購會議各階段執行方式

(一) 前置作業階段

本階段重點為場次規劃及會議通知，分別說明如下：

1. 場次規劃：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歸戶後計 153 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 132 人(含 7 位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 25 位)，扣除同為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 40 人，合計 245 人，擬規劃辦理 2 梯次說明會，當日安排 4 組受理窗口，依所有權人到場順序進行個別洽談及同意書之簽訂，藉此分散各梯次參與人數，俾落實實質協議價購程序。

2. 寄件期間：依地籍資料，於各梯次會議前 10 日以雙掛號郵寄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提供所有權人契約審閱與陳述意見期間；會議資料及附件亦上傳至專網提供民眾參閱。

3. 寄件內容

(1) 協議價購說明書(包含【附件 1 協議價購同意書】、【附件 2 協議價購契約書(草案)】、【附件 3 委託書】、【附件 4 陳述意見書】、【附件 5 應備文件一覽表】及【附件 6 資料更正表】及【附件 7 地上物查估相關問題】)

(2) 土地協議價購歸戶表

(3) 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歸戶表

(二) 正式作業階段

1.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 15 點 30 分。

2. 會議場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21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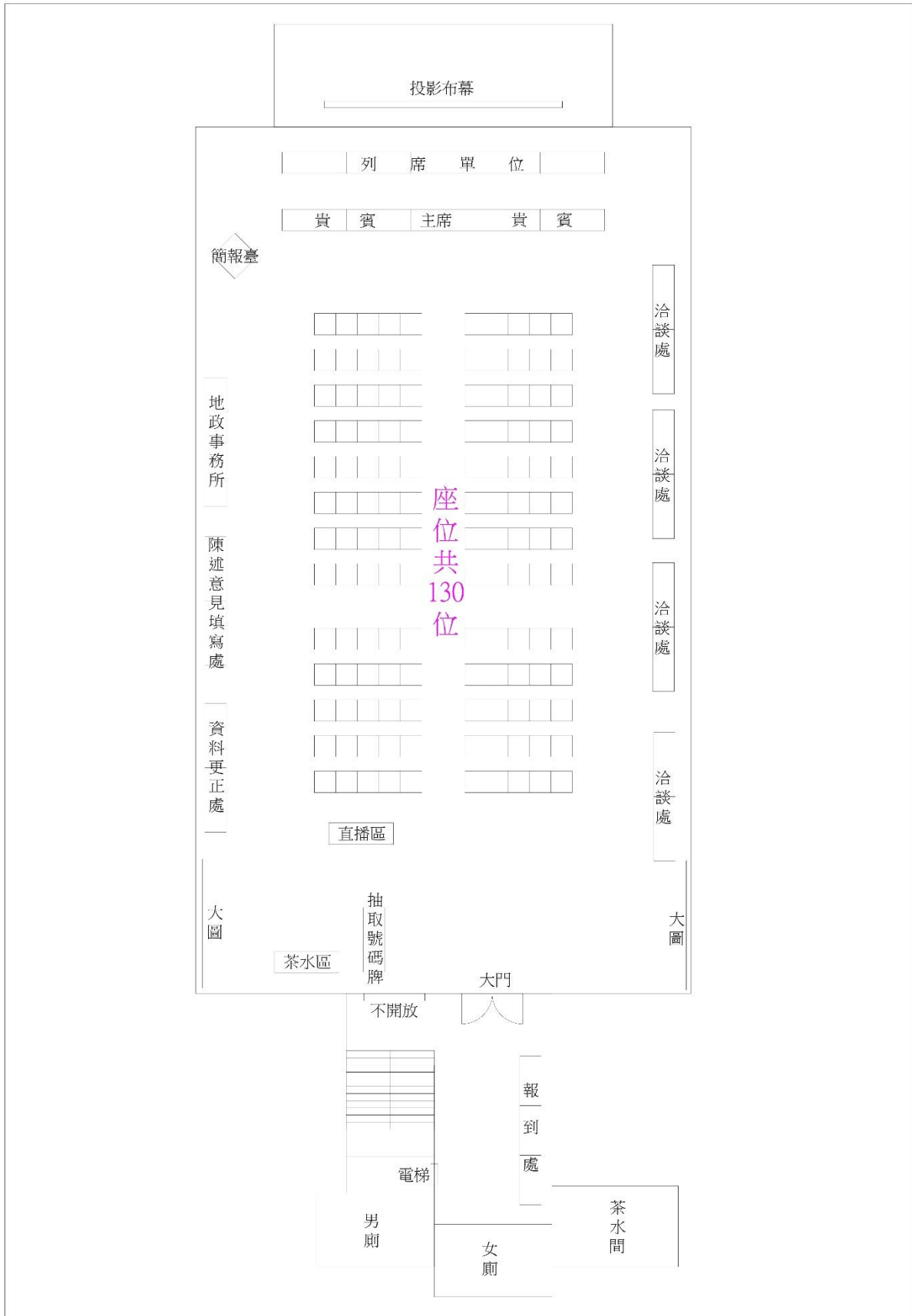
3. 場次規劃：採 1 日 2 場次模式規劃，時間分為上午 9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每場預計報到 30 分鐘，簡報 20 分鐘，協議價購作業時間為 70 分鐘。

場次別	時間	預定流程
第 1 場次	09:30-10:00	報到(30 分鐘)
	10:00-10:20	簡報及意見回應(20 分鐘)
	10:20-11:30	協議價購作業(70 分鐘)
	11:30-12:30	中場休息
第 2 場次	13:30-14:00	報到(30 分鐘)
	14:00-14:20	簡報及意見回應(20 分鐘)
	14:20-15:30	協議價購作業(70 分鐘)

4. 工作人員安排：

工作分組	作業內容	工作人員	備註
引導簽到組	協助引導民眾簽到、領取號碼牌	地政局 2 人 得盈 1 人 大有 2 人	會議開始後，簽到處留下 1 名地政局人員 ，其餘人力轉至機動組協助。
資料更正組	查詢資料及個人資料異動	得盈 1 人	務必確認身分證明文件後再行更正。
陳述意見組	協助民眾填寫陳述意見單並複印	地政局 2 人 得盈 1 人	若民眾於會議中發問，派員另協助填寫陳述意見單，提供民眾確認內容後 簽名並複印 。
繼承問題諮詢組	繼承問題諮詢	地政事務所 2 人	
洽談組	基本資料、地價或其他問題諮詢並說明協議價購辦理方式及簽署同意書。	地政局 4 人 得盈 4 人 大有 4 人	若民眾對於補償項目及價格有疑慮，確實記錄問題並協助辦理複估作業；另 同意書簽署完畢後，務必複印身分證明文件 。
攝影組	拍攝會議過程	地政局 2 人 得盈 1 人	會議結束後上傳影像檔至專案網站。
機動組	協助各組別工作及場控	地政局 1 人 得盈 1 人	意見回應期間，需負責麥克風傳遞。

5. 會場配置：



6. 協議價購辦理期間原則於會議後 6 周內(將依實際作業時間調整)，未於現場表示同意者，得親送或郵寄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7. 議價作業：

各所有權人至協議價購現場報到(報到時領取號碼單編號)，配合現場叫號指示前往指定窗口分組進行洽詢及辦理協議價購；現場將配置 4 個協議價購窗口同步辦理協議程序。

8. 簽訂同意書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就全部或單一項目進行協議價購，確認價格後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9. 其他意見表示：

所有權人如有其他意見表示，得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書，或向工作人員說明及協助填寫陳述意見書後由所有權人確認及簽章，後續併同協議價購同意書歸檔，並於會後正式回覆。

(三) 後續作業階段

1. 會議情形、陳述意見及協議價購結果統計

會議結束後分別統計所有權人出席、陳述意見及協議價購結果(包含進行協議價購程序人數、協議價購成立及不成立人數等)，俾利進行後續會議召開、會議紀錄寄發及個別意見回覆等事宜。

2. 會議紀錄寄發及公示送達

會議紀錄寄發後，參考開會通知單未能寄達名單，併同會議紀錄辦理公示送達。另如所有權人於會中陳述意見除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亦將針對所提意見另函個別回覆所有權人。

3. 未依會議通知出席洽談協議價購者：

如協議價購作業未出席或未繳交同意書者，仍有協議價購之意願，可自行填寫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

4. 於協議價購程序後提出出售意願者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於繳交協議價購同意書期間(11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13 日)屆滿後，仍有出售意願，得先行向本府表示意願並親送或郵寄同意書至本府地政局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如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檢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之授權書與印鑑證明辦理。

5. 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協議價購會議辦理完畢後，即針對未同意協議價購所有權人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並接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事宜。

6.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

先以全區區段徵收土地清冊及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報請內政部核定，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將辦理之協議價購簽約、登記、點交及付款作業等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7. 通知辦理簽約、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買賣價金撥付

(1) 土地

與簽訂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將另行通知辦理簽約程序，待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定，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後，原則於 10 日內撥付買賣價金。

(2) 土地改良物

與簽訂同意協議價購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將另行通知辦理簽約程序，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確認無異議及待辦事項後，

原則於 10 日內通知發放協議價購價金，所有權人仍須配合本府所訂拆遷時間完成拆遷及點交作業。

(3)其他

區內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後讓售予本府者，將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條與第 14 條規定分別發給房屋補助費、人口遷移費與自動搬遷獎勵金。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所有之

1. 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2. 建築改良物 3. 農、林作改良物 4. 其他，坐落_____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_____建號等_____筆，

門牌號_____。

位於「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用地範圍內，同意依協議價購承買契約總價售予新北市政府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協議價購價款於立同意書人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移轉予新北市政府或點交後，由新北市政府另行給付。
- (二)若立同意書人所有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政府前，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辦理塗銷手續。
- (三)由新北市政府另行通知立同意書人備妥相關文件後擇期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
- (四)人口遷移費、房屋補助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非本次協議價購標的，就符合資格者將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且無異議後另行發給。
- (五)立同意書人知悉以協議價購方式將土地售予新北市政府者，名下已無土地權利可參與後續區段徵收土地分配。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協議價購契約書

歸戶號：

立契約書人 買方：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作業，並依雙方協議內容續辦土地/土地改良物等移轉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條款，並共同遵守：

第一條、契約標的

- 土地座落：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共_____筆土地
(如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歸戶表)
- 土地改良物座落：(如協議價購歸戶表)

第二條、交易價金

- 土地：依據甲乙雙方合意之土地總價，計新臺幣：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 土地改良物：依據甲乙雙方合意之土地改良物總價，計新臺幣：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第三條、付款時間

1. 土地部分：

俟內政部核准甲方所報「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作業，且經甲方確認無待辦事項後，原則於 10 日內通知發給。

2. 土地改良物部分：

俟內政部核准甲方所報「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書，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確認無異議及待辦事項後，原則於 10 日內通知發放協議價購價金，所有權人仍須配合本府所訂拆遷時間完成拆遷及點交作業。

第四條、付款方式

匯款：本契約所訂之交易價金，依據乙方提供下列帳戶資料，由甲方匯撥入乙
方帳戶。(詳如後附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另請乙方詳予填列，如因填報錯誤致誤入他人帳戶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代碼：_____

受款人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帳 號：_____

第五條、乙方應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影本。
 2. 印章
 3.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已辦竣登記者檢附)。
 4. 租約終止及補償承租人證明、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塗銷證明等文件。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錄本。
 6.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7. 法人或其他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8.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9. 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必備文件。
 10. 授權書或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11. 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印章。
 12. 委託人印鑑章及最近1年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 土地部分：應檢附第1至4項及第8項。
- 建物部分：應檢附第1至4項及第8項。
- 農作改良物：應檢附第1、2項及第8項。
- 畜禽、農機、PVC管：同農作改良物。
- 水井：同農作改良物。
- 農業設施：應檢附第1至4項及第8項。
- 營業損失：應檢附第5至8項。
- 生產設備搬遷：同營業損失。
- 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除上述對應項目文件外，須另行檢附第10至12項。

第六條、產權確立

本契約所載之不動產確屬乙方所有，乙方保證產權清楚，若有任何產權糾紛或第十及第十二條之情事，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若因此致使損及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第七條、相關稅捐、費用

甲乙雙方負擔之稅捐費用依下列辦理：

1. 乙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以市價售予甲方，免繳納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
2. 本契約所載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登記費、印花稅、契稅、鑑界費及代書費。

3. 本契約所載之不動產於移轉登記完竣或點交前，乙方所應繳之各類費用：地租、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及登記之日前未繳納之相關費用。
4. 當年度地價稅以登記完竣日或點交日為準，並由甲乙雙方依天數比例分擔。
5. 本契約所載之建物完成拆遷前，房屋稅由乙方負擔。

稅目	課徵所屬期間	開徵期間
房屋稅	自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地價稅	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第八條、徵收補償價格之增加額度另行補給差額地價

本契約土地倘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價購價格者，就徵收補償市價增加之額度，另行以土地差額地價方式補給差額。

第九條、同意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比照區段徵收之條件與規定

同意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配合區段徵收開發者，相關人口遷移費、房屋補助費與自動搬遷獎勵金等發給及安置計畫等適用事宜，比照本案區段徵收之條件與規定辦理，發給資格條件請參「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

第十條、其他乙方應辦事項

1.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若有繼承情形，須辦妥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辦理簽約事宜。
2. 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乙方需檢附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規定補償佃農之證明文件。
3.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有出租情事應先行終止租約。
4.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者，乙方需檢附其塗銷證明文件。
5. 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房屋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乙方需檢附繳納證明；或由甲方於協議價購款項代為扣繳清償。
6. 共同共有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7. 乙方收到點交通知應配合辦理，不得藉故拖延點交手續。
8. 土地地面層上或下存有之廢棄物，乙方應負責清除，若甲方撥付買賣價金後始發現尚有廢棄物未清除時，甲方得命乙方清除或追討因代為清除所產生之費用。

第十一條、保證責任

乙方於甲方辦竣本契約所載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如遇天災、地震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因而損及甲方權益時，概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解除及無效條件

1. 乙方保證為適格之賣方（參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9條至11條規定），本契約嗣後如發生糾紛或冒領、誤領情事，

除得解除外，乙方應將已給付之價金悉數繳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甲方所報「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否准時，乙方原出具之協議價購同意書自始失效，本契約自始無效。
3. 本契約標的於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需乙方補用印或補辦證件，乙方若無法在甲方通知補正期間內完成補正，本契約視同無效。
4.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十條內容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本契約視同無效。

第十三條、契約執存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一部分。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四條、土地所有權人重要權益告知

乙方同意按本契約所載價格領取價款並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乙方已確實瞭解「領取協議價購款」與「申領抵價地」之權益差異，經審慎評估後，仍自願選擇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知悉名下已無土地權利可參與後續區段徵收土地分配。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事未克親自辦理板橋埔墘 4-7 區區
段徵收開發案協議價購作業，特委由_____全權代為處理
協議價購相關事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 託 人(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注意事項：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1年內有效，且「申請目的」應與委託事項相符，如：辦理協議價購、不限定用途等；不可為：不動產登記、土地重劃、繼承、其他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陳述意見書

所有 權人		電話	
地址			
陳 述 意 見			
須知 事項	請於 <u>115 年 7 月 13 日</u> 前向新北市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本陳述意見書，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應備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身分證正、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現住址與地政事務所登載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權狀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印鑑證明。	最近 1 年內的印鑑證明(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人應檢附文件。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人應檢附文件。	共同共有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需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法人登記證、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2.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3. 法人或其他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4. 其餘與自然人應檢附文件相同。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 其餘與自然人申請協議價購之應檢附文件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管理人需切結其辦理協議價購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辦理協議價購，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辦理協議價購時應檢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同意書。 2. 其餘與自然人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管理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徒名冊、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推選書。 2. 其餘與自然人應檢附文件相同。 	
五、寺廟		管理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廟登記、信徒名冊、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 2. 其餘與自然人應檢附文件相同。 	

備註：協議價購將以匯款轉帳，請檢附擬匯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新北市板橋埔墘4-7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資料更正表

歸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注意事項：

1. 資料填寫後，請於右側簽名或蓋章，可於會前交付現場服務人員，或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2. 未來本區所有相關通知資料將以本表為準，請所有權人注意並維護自身權益

申請人簽名蓋章處

--

地上物查估相關問題

問	答			
Q1：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土地徵收遷移費如何查估補償？	本案依照「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辦理地上物補償。			
Q2：建築改良物補償原則？	建物類型	合法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非合法)	
	建造時間		81.1.10 前	81.1.11~ 88.6.11
	補償費(救濟金)	100%	70%	30%
	自動搬遷獎勵金	50%	30%	10%
	<p>1. 建物於期限內完成騰空點交後發給。</p> <p>2. 獎勵金數額=主建物核定發給之補償費或救濟金*上列成數。</p> <p>例：A 屋主主建物查估金額為 100 萬，雜項工作物(如圍牆、地坪……等)查估金額為 10 萬，經主管單位認定主建物及雜項工作物皆屬 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之其他建築物，故其救濟金為(100+10)*0.7=77 萬；另於市府所定期限完成建築物騰空點交，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其獎勵金為(100*0.7*0.3)=21 萬。</p>			
Q3：生產設備搬遷費補償原則？	<p>1. 應拆除之合法建物，如係完成工廠登記之工廠、持有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儲氣槽等，其營業項目與現場相符者，得領取生產設備搬遷費。</p> <p>2. 現址有本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完納營業稅單據者，依生產設備搬遷費 80%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p> <p>3. 無本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僅有設籍本市最近一期完納營業稅單據者，依生產設備搬遷費 50%發給救濟金。</p>			
	生產設備搬遷	補助費	救濟金	救濟金
	工廠登記	有	無	無
	檢附文件	<p>1. 現址工廠、加油站、加氣站等合法登記</p> <p>2. 現址營業稅單(401 表)</p>	<p>1. 現址公司(商業)登記</p> <p>2. 現址營業稅單(401 表)</p>	本市營業稅單(401 表)
	核發比例	100%	80%	50%

問	答
---	---

Q4：營業損失補償原則？

1. 公司或營業單位：
 - A. 區段徵收公告 6 個月前現址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持有完納營業稅或個人所得稅單據並持續營業者，依實際拆除營業面積發給營業損失補助費。
 - B. 僅持有現址完納營業稅或個人所得稅單據並持續營業者，按營業損失補助費 50%發給救濟金。
2. 工廠：
 - A. 現址有工廠登記，依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記利息淨利之平均數計算營業損失補償費。
 - B. 僅完成現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依前條規定發給 80%營業損失救濟金。

營業損失		A. 補助費	B. 救濟金
公司或營業單位	公司(商業)登記	有	無
	檢附文件	1. 現址公司(商業)登記 2. 營業稅單(401表)或所得稅單 3. 持續營業	1. 營業稅單(401表)或所得稅單 2. 持續營業
	計算標準	依實際拆除營業面積之級距	
	核發比例	100%	50%
工廠	工廠登記	有	無
	檢附文件	1. 現址公司(商業)登記 2. 營業稅單(401表)或所得稅單 3. 持續營業	1. 現址公司(商業)登記 2. 營業稅單(401表)或所得稅單 3. 持續營業
	計算標準	(近3年營業淨利+利息淨利)之平均數	
	核發比例	100%	80%

問	答																																													
Q5：自動搬遷獎勵金領取條件為何？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搬遷，是否無法領取自動搬遷獎勵金？	1. 騰空建物內部，將所有可移動的物件及廢棄物清除，即向市府申請填寫「自動搬遷獎勵金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斷水、電、瓦斯、戶籍遷出證明以及搬遷或拆除前後照片）。 2. 申請若無法配合規定期限搬遷，將無法領取獎勵金。																																													
Q6：人口遷移費補償原則？	<p>■門牌認定標準：以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一年前於該建築物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依原門牌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629 1366 1016"> <thead> <tr> <th>建物類型</th> <th>合法建築物</th> <th>其他建築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拆除面積</td> <td>全拆/部分拆除</td> <td>全拆/部分拆除</td> </tr> <tr> <td>發給對象</td> <td>戶長</td> <td>戶長</td> </tr> <tr> <td>設籍時間</td> <td>公告徵收之日 6 個月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td> <td>公告徵收之日 6 個月前設籍連續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2"> 1. 因結婚或出生遷入者，不受前開日期限制。 2. 需檢附居住事實聲明書及切結書。 </td> </tr> </tbody> </table> <p>■人口遷移費（新臺幣元/每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115 1422 1675"> <thead> <tr> <th>人口數</th> <th>建築物全拆之人口遷移費</th> <th>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身</td> <td>120,000</td> <td>96,000</td> </tr> <tr> <td>二人</td> <td>120,000</td> <td>96,000</td> </tr> <tr> <td>三人</td> <td>160,000</td> <td>128,000</td> </tr> <tr> <td>四人</td> <td>200,000</td> <td>160,000</td> </tr> <tr> <td>五人</td> <td>240,000</td> <td>192,000</td> </tr> <tr> <td>六人以上</td> <td>280,000</td> <td>224,000</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2">本表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td> </tr> <tr> <td colspan="3">市內電話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1,000</td> </tr> <tr> <td colspan="3">自來瓦斯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20,000</td> </tr> </tbody> </table>	建物類型	合法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	拆除面積	全拆/部分拆除	全拆/部分拆除	發給對象	戶長	戶長	設籍時間	公告徵收之日 6 個月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公告徵收之日 6 個月前設籍連續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備註	1. 因結婚或出生遷入者，不受前開日期限制。 2. 需檢附居住事實聲明書及切結書。		人口數	建築物全拆之人口遷移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單身	120,000	96,000	二人	120,000	96,000	三人	160,000	128,000	四人	200,000	160,000	五人	240,000	192,000	六人以上	280,000	224,000	備註	本表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市內電話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1,000			自來瓦斯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20,000		
建物類型	合法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																																												
拆除面積	全拆/部分拆除	全拆/部分拆除																																												
發給對象	戶長	戶長																																												
設籍時間	公告徵收之日 6 個月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公告徵收之日 6 個月前設籍連續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備註	1. 因結婚或出生遷入者，不受前開日期限制。 2. 需檢附居住事實聲明書及切結書。																																													
人口數	建築物全拆之人口遷移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單身	120,000	96,000																																												
二人	120,000	96,000																																												
三人	160,000	128,000																																												
四人	200,000	160,000																																												
五人	240,000	192,000																																												
六人以上	280,000	224,000																																												
備註	本表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市內電話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1,000																																														
自來瓦斯遷移費（新臺幣元/每具）：20,000																																														

問	答		
Q7：房屋補助費補償原則？	<p>■發給標準：經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每一門牌發給新台幣 90 萬元。</p> <p>■門牌認定標準：以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一年前於該建築物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依原門牌辦理並需檢附居住事實聲明書及切結書。</p>		
	建物類型	合法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
	拆除面積	全拆/部分拆除	全拆
	發給對象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設籍時間	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6 個月前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6 個月前設籍連續三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房屋補助費	1. 全拆者為新台幣 90 萬元。 2. 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面積比例發給。	全拆者為新台幣 90 萬元。